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員小字第40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智民

被　　告　吳宜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91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筱惠